



建设服务型财政 推动贵州经济社会发展

■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贵州省财政厅厅长 李 岷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等是公共财政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今后一个时期，贵州财政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进公共化为取向，以实现均等化为主线，以信息化为依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推进贵州经济社会发展。

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一是支持“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围绕建立高速、高等级公路以及铁路骨架，完善多种运输方式相配套的综合运输体系，提高贵州与周边省(市、区)的融合度，带动全省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二是支持水利事业发展，继续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烟水配套工程、“三小”(小水窖、小水池、小水库)工程建设资金的投入，确保在2009年以前实现农村人均有效灌溉面积达0.5亩，确保在2012年以前基本解决全省农村饮水问题。三是支持发展工业经济和城镇经济。综合运用税收、财政贴息等多种政策手段，积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促进节能减排；支持因灾停产的企业尽快组织恢复生产，力争全年工业增产、增收、增效。四是抓好全省旅游市场的恢复与发展，发挥旅游业在第三产业的龙头作用，力争一产、二产损失三产补。五是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逐步增加

政府统筹财力。六是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研究提出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政策建议，进而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着力改善贵州农村落后面貌。一是在确保对农业投入法定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力度，新增的教育、卫生、文化等支出主要用于农村。二是进一步做好新阶段财政扶贫工作，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产业化、生态畜牧业、特色农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等投入，支持农村困难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三是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认真落实对农民、农业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探索完善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长效机制，促进农民减负增收。四是注重整合各类支农资金，加强农业项目建设规划，搞好农业相关项目的协调与配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社会事业投入，更加关注民生。一是切实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节能减排、文化、扶贫开发等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和谐贵州建设。二是按照省委“保住青山绿水也是政绩”和“要把生态修复作为战略性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来抓”的要求，继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推动贵州生态文明建设。三是抓好贵州因灾倒塌民房和农村危房建设，切实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

工作。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不断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紧紧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积极研究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的财权和支出责任，促进财力与事权相匹配；进一步健全科学、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政府的财政保障能力，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状况，调节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省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包括部门人员、资产和所有收支情况在内的预算基础数据信息库，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库，实现项目库滚动管理。三是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机制。四是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采购行为、强化监督管理。

五、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财政监督。一是完善财政监督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分离、相制约的监督体系。二是建立健全覆盖财政收入、支出、管理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机制。三是加强财政重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财政支出考评机制。四是加强对单位会计行为和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切实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五是自觉接受法律监督，接受人大、政协以及社会监督。

责任编辑 刘慧娟